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松医疗”或“公司”）拟将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程昌森、郭凯君、关伟、刘国、郭世兴、顾旭晨、董光耀、张丽丽、郑艳超9人组成，由程昌森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企业上市辅导、股票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和资格。在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业务开展情况；

（2）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辅助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跟踪了解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全面注册制有关法规要求，并结合上期辅导成果，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关注北交所上市规则，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提升辅导对象规范治理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积极配合开源证券，针对辅

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国有产权登记

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未进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解决措施：公司已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理完成。

2、客户集中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自 2021 年起波动较大，其中 2022 年曾与主要客户美国 3B 公司发生过商业争议，影响到当年度大额发出商品确认收入。业绩规模方面，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049.20 万元，受与美国客户商业争议的影响，2022 年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为 -2,625.51 万元，虽然 2023 年度净利润已经恢复为 5,373.05 万元（扣非后为 2,554.72 万元），但业绩的稳定性仍需进一步观察。

解决措施：由公司与美国客户持续积极协调，努力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稳定商业合作关系。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对公司产品进行更新升级。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对象业绩变化情况调整北交所公开发行资料申报时点。

3、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023 年 12 月，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对筹备上市的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报和信息披露提出要求。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方面尚需按照上述两项通知的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规范。

解决措施：公司与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规范性，收入确认、股份支付、研发支出资本化、减值计提等重点领域会计处理进行讨论，针对前期计提的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用的本期转回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召开了专题会议探讨，夯实了 2023 年度经营业绩。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4、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其中“三、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之“三是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对拟上市企业分红情况进行了原则性要求。

解决措施：公司与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共同就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进行了讨论，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413,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当期净利润的 67.16%，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的 39.44%，2021 年至 2023 年

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36.5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仍为国有产权登记证尚未办理完毕、客户集中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针对以上问题，辅导人员建议公司积极推进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证、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加大研发投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新松医疗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郭凯君、关伟、刘国、郭世兴、顾旭晨、董光耀、张丽丽、郑艳超共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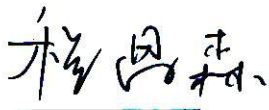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召开协调会、微信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具体内容包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经营情况，跟踪整改进度等。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小组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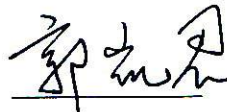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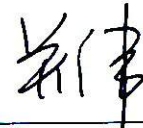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程昌森



郭凯君




关伟



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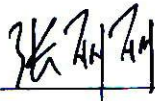
郭世兴



顾旭晨



董光耀



张丽丽



郑艳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7月15日